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46號

原告 朱守昱

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

被告 愛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、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，並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3元。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55萬3,4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可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萬3,400元。至原告請求自114年9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,383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10月1日），核定為4萬2,873元（計算式：1,383元×31=42,873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萬6,273元（計算式：553,400元+42,873元=596,27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7,48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20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-7,480元=5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靜